

2025 年秀洲区新城街道民生实事（人行横道守护）工程（第二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圣加[ZJSJ-2025-JX-011-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794 号

预算金额：395284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秀洲区新城街道民生实事（人行横道守护）工程（第二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结算审定完成且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1.5%质量保证金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融资公司保函）。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嘉兴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秀洲区新城街道民生实事（人行横道守护）工程（第二次）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秀洲区新城街道民生实事（人行横道守护）工程（第二次）。

2.工程地点：嘉兴秀洲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2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387527.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6551.1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志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嘉兴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336988139P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春晓源闲云居 1-3 幢 1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宇平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3-822891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001638035059008889